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查核報告

交通部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目錄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2
貳、依據.....	2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2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2
伍、查核範圍.....	2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2
柒、查核結果.....	3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4
玖、附件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業務部分) ·	5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不動產部分) ·	20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會計財務部分) ·	22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人事部分) ·	27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查核表(章程及法規部分) ·	34

壹、受查核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以下簡稱中華顧問）

貳、依據

本次查核係為年度例行性檢查，並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及本部 108 年 9 月訂定「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計畫」據以執行。

參、查核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8 年 11 月 12 日

二、地點：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主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 10637 辛亥路二段 185 號 28 樓）

肆、查核小組成員及分工

一、領隊：技監室夏技監明勝

二、成員：技監室江技正員明益（負責業務部分）、總務司游專員幸珊及黃科員平（負責不動產部分）、會計處鄧科員量方（負責會計財務部分）、人事處王科員蕙蘭（負責人事部分）、法規委員會陳研究員贊文（負責章程及法規部分）。

伍、查核範圍

本次檢查範圍係以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 5 大類進行查核。

陸、受查核財團法人概況

中華顧問於民國 58 年由交通部等政府機構及學術團體捐助，經交通部民國 58 年 12 月 17 日核准成立。

中華顧問屬於交通部工程類財團法人，該工程司自成立以來積極參加國內外各項公共工程建設，提供規劃、設計、監造及專案管理等技術顧問服務，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惟為遵照政府「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規定，於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轉投資成立「台

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並由世曦公司概括繼受中華顧問原有之工程顧問業務與業績，中華顧問則專注於研發及培育工程專業人才等公益使命業務。

中華顧問之捐助財產基金計新臺幣 85 萬元，係分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已改制為國家發展委員會)、本部、郵政總局(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總局(電信事業管理部分已改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台北市政府工務局等各捐助 10 萬元，民用航空局、台灣鐵路管理局、公路總局、基隆港務局、高雄港務局(現分別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及高雄分公司)、內政部營建署及中國工程師學會等各捐助 5 萬元，並於成立時將受捐助金額全數轉入設立財產基金。成立迄今，設立財產基金從未使用，政府亦無再挹注資金。

依中華顧問捐助章程規定，目前設置 15 位董事(包含交通部 8 人，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 人，內政部營建署 1 人，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1 人，工程、科技界人士 3 人，民間代表人士 1 人)，2 位監察人(民間代表及交通部指派各 1 人)。董事會之董事互推 1 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該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該工程司於前(106)年 8 月起組織調整，除設置執行長、稽核及諮詢委員會外，另設置綜合業務組、財會組、智慧運輸技術中心及設施管理研發中心，員工共計 45 人。

柒、查核結果

本次查核結果大致符合規定，仍有以下意見及建議事項(詳請參見附件查核表)：

一、業務部分

整體而言，本年度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另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3 日函示(交稽字第 1085012104)，本年度特以該工程司「Total Mobility Platform Deployment for Future Transformative Urban Mobility Management in Taiwan」研究計畫為例，檢視其採購作業情形，經查符合該工程司所訂內控制度之「工程技術研發管理作業」規定。

二、不動產部分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

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會計財務部分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人事部分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五、章程及法規部分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規定。

捌、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年度中華顧問整體運作尚屬正常，無違失事項，請中華顧問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至於查核結果所列意見及建議事項，請中華顧問檢討參辦，並於文到1個月內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查。

玖、附件

(如次頁)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表 (業務部分)

檢查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分事務所之設立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6)	本工程司無設立分事務所	無此類情事。
2.	捐助財產及其現金，是否符合交通部所訂最低總額(3,000 萬元)及現金總額比率(非均以現金捐助者為 1,000 萬元，否則為 3,000 萬元)?(財#9-2、捐#)(※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者，填「不適用」)	本工程司係於財團法人法施行前設立，不適用。	無此類情事。
3.	所辦理業務是否以從事公益為目的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及業務項目?(財#11-1-1、11-1-7、30-1-1~3)	<p>本工程司業務均符合設立宗旨及秉持公益法人使命。實施內容可分為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及傳播與出版三大項。</p> <p>甲、技術研發與服務方面：協助科技顧問室觀察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106-109年)重點建設計畫，辦理前瞻智慧運輸發展與安全評量技術研究發展計畫，包含 1. 智慧交通安全管理之研究 2. 貨運業安全評量方法機制完善 3. 公路運輸業專業安全評量機構之可行性 4. 遊覽車安全管理平台等子計畫，除了推動我國道路安全評估，以</p>	該工程司業務項目與設立目的經核相符。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p>提升我國交通安全與國際接軌事宜外，並完善台灣運輸業安全評量方法整體計畫模型內容。設施維護管理方面，協助交通部辦理縣市政府橋梁檢測作業外部稽核作業，108年外部稽核橋梁110座。同時發展交通設施狀態智慧診斷技術與人工智慧影像辨識交通設施缺失技術，未來預期能夠提供相關單位實務檢測及進行即時修繕作業，提升道路服務品質。</p> <p>乙、人才培育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政府產學鏈結，執行經濟部「DIGI+ Talent 跨域數位人才加速躍升計畫」，共20位研習生參與由18位業師帶領研習。以及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共輔導媒合5位博士菁英，預計於一年培訓結束後投入產業界。 2. 協助運輸研究所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p>培訓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已完成辦理初訓課程6場次410人次、回訓課程3場次130人次講習活動並辦理六次工作會議及培訓教材審查會，會審編修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教材供相關單位參循。</p> <p>3. 規劃交通工程參訪，協助國內在校生共計達280人次，分七梯次參訪國內重大交通建設工程，充實理論與實務。</p> <p>4. 於108年3月及8月共辦理兩場智慧城市論壇，現場與會人數合計約800位，分別以共創共榮及如何打造淡海智慧生活城兩大主題，邀請產官學研專家，針對智慧城市、物聯網、5G等課題進行研討，分享城市智慧化等相關智慧應用的解決方案，協助鈞部推展智慧交通，讓我國智慧城鄉儘早實現。</p> <p>5. 於108年11月29</p>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p>日即將辦理台九線南迴公路工程技術論壇，由鈞部與公路總局指導，邀請有關規劃設計單位、施工單位與研究學者與會分享本工程之技術經驗，預估200人參加。</p> <p>6. 由鈞部委託以公益協作方式擔任公路景觀設計規範複審作業單位，期間共召開八次複審會議，並於108年10月完成全冊內容修訂提送成果報告予鈞部。</p> <p>7. 提供勵志獎學金獎助國內大專院校土木、水利、交通及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的全日制學士生，108年度獎助人數計32名，每名頒發獎學金3萬元。</p> <p>丙、傳播與出版方面</p> <p>1. 運用本司網站、臉書及內容平台推播新知專文，促使知識與訊息被分享與傳遞，協助推動交通施政與服務。</p>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 共舉辦 10 場技術講座及交流展示活動，邀請相關產、官、學、研共同討論推動工程相關新知及創新產品之認識與了解。 3. 每年固定出版 4 期中華技術期刊，將寶貴工程技術傳遞給交通施政及相關各單位。	
4.	是否依規定時限內，向法院辦妥法人登記(15 日)，並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送本部備查(15 日)?(財#12-2)	一、本工程司設立時於 59 年 1 月 28 日完成法人登記，59 年 2 月 12 日中工(59)字第 053 號函報鈞部。 二、最近一次變更經台北地方法院 108 年 9 月 4 日 108 法登他字第 1051 號准予變更登記。 三、本工程司於 108 年 9 月 18 日華顧字第 1080000808 號函送登記證書影本，鈞部於 108 年 9 月 19 日交技字第 1080028416 號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5.	是否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財#12-3)	無此情事。	無此類情事。
6.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是否自行迴避?(財#15-1)	無此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7.	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或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董事、監察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時，是否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通知？	無此情事。	符合規定。
8.	董事、監察人、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是否有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財#16)	無此情事。	/
9.	是否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財#18)	<p>一、本工程司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各項業務。</p> <p>二、本工程司之具體業務主軸為：1. 協助降低交通事故死傷人數、2. 推廣全生命週期設施管理、3. 協助整合區域交控、4. 協助推廣公共運輸、5. 建構綜合型內容平台等五個重點區塊，作為公益業務的發展領域，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訂之業務。</p>	經查符合設立目的及章程所定之業務。
10.	是否有為保證人、公司無限責任股東、有限合夥之普通合夥人或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之情事？(財#20-1~2)	無此情事。	/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	獎助或捐贈是否以捐助章程業務項目為限，並符合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財#21-1)	<p>一、本工程司秉持公益目的，促進工程相關之交流推廣以及發揮人才培育之角色，以普遍性及公平性原則辦理獎助。</p> <p>二、本工程司除贊助業務相關學協會辦理研討會等活動，另獎助國內各大專院校土木、水利、交通、資訊及管理相關科系之經濟弱勢且品學兼優之學生，均為捐助章程項目範圍。</p>	符合規定。
12.	對個別團體、法人或個人所為之獎助或捐贈金額是否符合規定？(除有例外，不得超過當年度支出 10%)(財#21-2)	本工程司 107 年獎助金額，最高為勵志獎學金，每人獎助新台幣三萬元，符合規定。	符合規定。
13.	工作計畫是否於每年 7 月 15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p>一、109 年業務計畫書提送本工程司 108 年 7 月 9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5 次會議通過。</p> <p>二、108 年 7 月 12 日華顧字第 1080000614 號函提送鈞部。</p> <p>三、奉鈞部 108 年 8 月 13 日交會字第 10850100222 號函已予備查。</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4.	是否因應社會需求規劃工作計畫？	<p>本工程司研發業務聚焦在對鈞部與部屬機關之施政協作，透過各種合作方式，將研究成果落實到具體施政中，以充分發揮公益法人的功能。</p> <p>在設施維護管理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鈞部辦理縣市政府橋梁檢測作業外部稽核作業，確認縣市政府橋梁檢測資料及維修情形之詳實性。 2. 協助運研所培訓公路橋梁檢測人員，並會審編修公路橋梁檢測人員培訓教材供相關單位參循，逐步提升橋梁服務品質，保障使用者安全。 3. 發展交通設施狀態智慧診斷技術與人工智慧影像辨識交通設施缺失技術，協助主管機關即時掌握所轄路段現況，評估設施結構安全、提供預警與定期維修養護所需資訊，以提升道路服務品質，確保民眾行車安全。 <p>在智慧運輸方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發交通大數據核心技術，包含交通大數據分析處理、引入機器學習和人工智慧相關技術，增進有關運輸需求、交通流量等預測準確度，供各界運輸規劃應用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5.	業務計畫是否目標明確，可轉換為具體可行之方案內容？	本工程司業務計畫目標分為「資產監督與管理」、「技術研發與服務」、「人才培育」、「傳播與出版」等四項，依各項分別擬定方向及實際具體計畫內容編製本工程司業務計畫書提報鈞部核定，並據以執行。	符合規定。
16.	是否訂有中長期計畫？	<p>一、本工程司 2018-2022 年研發業務規劃業經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17 屆第 3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p> <p>二、計畫重點聚焦在交通安全、公共運輸、交通控制、設施維護管理等領域，並研究將大數據、互聯網等應用到傳統交通領域。</p>	符合規定。
17.	工作成果(報告)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p>一、本工程司 107 年業務報告提 108 年 3 月 28 日本工程司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p> <p>二、108 年 3 月 29 日華顧字第 1080000235 號函提送鈞部，鈞部 108 年 4 月 10 日交技字第 1080009551 號函備查。</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8.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制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工#)	109 年度業務計畫及 107 年度業務報告皆依 「交通業務全國性財 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 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 務報表編製辦法」編 製。	符合規定。
19.	工作計畫、工作成果(報告)、接受補助、捐贈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本工程司業務計畫及 工作報告依規定辦理 資訊公開於本司網站 www.ceci.org.tw	符合規定。
20.	董事會是否如期並依規定辦理改選?(財#45-2-5)	一、本工程司第 17 屆 董事會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改選成 立。 二、本工程司以 107 年 1 月 4 日華顧字 第 1070000008 號 函提報，鈞部於 107 年 1 月 18 日 交 技 字 第 1075000668 號函 核准。	符合規定。
21.	董事補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2-5)	本工程司董事補選皆 依照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2.	是否由董事長召集董事會議，每半年至少開會1次？(財#43-2)	<p>一、本工程司每半年依規定至少召開一次會議。</p> <p>二、108年截至10月止計召開4次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分別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3月28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 2. 108年7月9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5次臨時會議。 3. 108年7月9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 4. 108年10月3日召開第17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3.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能出席者，除捐助章程另有反對之規定外，是否均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代理出席之董事僅受 1 人委託，受託人數未逾董事總人數 1/3？(財#43-2~3)	<p>一、本工程司108年截至10月止召開董事會計4次，不克出席者，均依規定以委託書請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二、代理出席董事，均僅接受1人委託。</p> <p>三、受託人數均未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p>	<p>一、該工程司本(108)年度歷次會議通知及開會日期綜整如下：</p> <p>(一)第17屆第4次董事會：108.3.14通知，108.3.28召開。</p> <p>(二)第17屆第5次臨時董事會：108.6.26通知，108.7.9召開。</p> <p>(三)第17屆第5次董事會：108.6.25通知，108.7.9召開。</p> <p>(四)第17屆第6次臨時董事會：108.9.23通知，108.10.3召開。</p> <p>二、符合規定。</p>
24.	董事會議於境外舉行時，是否經交通部核准？(財#43-4)	無此情事。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5.	董事會議之董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1~2)	<p>一、本工程司108年截至10月止召開董事會4次，董事出席人數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3月28日第17屆第4次會議，出席：10人 2. 108年7月9日第17屆第5次臨時會議，出席：13人 3. 108年7月9日第17屆第5次會議，出席：13人 4. 108年10月3日第17屆第6次臨時會議，出席：11人 <p>二、董事會議決議方式均依照財團法人法第45條普通決議及特別決議之規定。</p>	符合規定。
26.	董事會之決議涉及重要事項及財團法人合併議案，是否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交通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財#45-3)	本工程司董事會召開均於會議10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鈞部，且無違反規定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無此類情事。
27.	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會議之召集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5-4)	無此情事。	無此類情事。
28.	處分捐助財產取得之對價或所得，是否於1年內移轉為財團法人捐助財產之一部，並應於轉帳之日起30日內為變更登記？(監#4)	無此情事。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29.	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出年度目標，並於年度終了辦理該年度之績效評估？	本工程司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分別以華顧字第 1080000238 號函及 1080000239 號函向鈞部提報本工程司 107 年績效評估報告及 108 年績效評估指標。	符合規定。
30.	是否依工作計畫執行，並達成年度目標？	本工程司運作均依業務計畫執行，且鈞部所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07 年度績效評估報告中，本工程司在人力管理、財務會計及業務計畫等面向皆有百分之百達成率，並經鈞部綜合評估為良好。	符合規定。
31.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本工程司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接獲鈞部實地查核報告後，依期限(一個月內)於 108 年 1 月 3 日華顧字第 1080000009 號將辦理情形陳報鈞部備查。	符合規定。
32.	轉投資事業是否依照規定程序報核？	本工程司今年度無新增轉投資事業	無此類情事。
33.	其他有關事項。	無。	一、依據本部 108 年 10 月 3 日函示(交稽字第 1085012104)，本年度特將該工程司採購作業辦理情形列為查核項目。 二、本次以該工程司「Total Mobility Platform Deployment for Future Transformative Urban Mobility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Management in Taiwan」研究計畫為例，檢視該計畫採購辦理情形。 三、經查證該計畫採購程序符合該工程司所訂內控制度「工程技術研發管理作業」規定。
34.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協助政府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積極投入研究發展整合型運輸服務，以提供民眾交通服務化為重點目標，運作均符合捐助章程成立目的及所擔負之公益使命，未來仍恪遵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參照交通施政及業務發展需要持續推動各項業務。	整體而言，本年度業務部分大致符合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吳佳儒/謝康平

查核人員：江明益

註：財#24-1 指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財#24-2~3 指財團法人法第 24 條第 2 項至第 3 項規定規定、監#指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誠#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捐#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設立捐助財產最低總額及現金總額比率規定、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其餘依此類推。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表 (不動產部分)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是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並報交通部許可?(財#45)	本工程司無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	無此類情事。
2	是否訂定不動產管理規範，並經董事會通過後，報交通部核定?(監#3-1)	一、本工程司不動產管理規範，經本工程司第 17 屆董事會第 4 次會議通過。 二、以 108 年 7 月 12 日華顧字第 1080000614 號函報鈞部核定，108 年 8 月 13 日交會字第 10850100222 號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3	不動產管理規範是否包含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監#3-2-1)	購置、處分、設定負擔或出租，以及購置應提出不動產購置計畫書及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評估報告書等規範內容係定於第一章，第三點，甲類。	符合規定。
4	是否依所訂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本工程司均依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	符合規定。
5	不動產是否造冊列管，並即時更新管理情形?(監#3-3)	本工程司造冊列管所屬土地及建物，並隨時更新不動產使用明細。	符合規定。
6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例如：被占用不動產之處理)?	本工程司資產出租年度目標達成率訂為 90%，108 年度全數出租，已達成年度目標。	符合規定。
7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不動產部份無違失事項。	無此類情事。
8	其他有關事項。	無	無此類情事。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9	總評及改進意見。	不動產之管理均依循不動產管理規範執行，符合相關規定。	目前運作尚屬正常；日後倘有不動產購買、處分或設定負擔情形，請依「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及貴工程司捐助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陳德福

查核人員：游幸珊、黃平

註：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表 (會計財務部分)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是否依規定將全部捐助財產移轉財團法人所有？(財#11-1-5)	一、本工程司捐助財產明細均列於捐助章程並報鈞部核備。 二、本工程司捐助財產存放於中華郵政儲蓄存款，戶名：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該工程司捐助財產依規定向臺北地方法院辦理法人登記，其捐助財產皆以法人名義定存於台北大安郵局。
2	是否有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將財產移轉或運用於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或由捐助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財#14-1)	無此情形。	/
3	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是否以法人名義為之？(財#19-1)	是。	該工程司財產皆已列帳控管，現金分別儲存於臺灣銀行、兆豐銀行、華南銀行及郵局等；另購買短期票券、基金及特別股等。
4	是否已訂定有價證券投資管理規範？(監#3-2-2)	是，針對財產之運用方法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制業辦法」。	該工程司業已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制業辦法」，本部並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備查在案。
5	財產之運用方法(如有價證券投資)是否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辦理？(財#19-3~5、監#3)	是，針對財產之運用方法已依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授權規定訂定「資金運用及風險管控制業辦法」，並依該辦法執行。	該工程司之財產運用，尚無不符財團法人法及相關規定。
6	對其捐助財產、孳息及其他各項所得，有無分配賸餘之行為？(財#22-1)	無此情形。	該工程司無分配賸餘之情形。

7	<p>是否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建立會計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且該會計制度已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財#24-1、61-1)</p>	<p>一、本工程司原會計制度依捐助章程第15條規定，採權責發生制及曆年制。</p> <p>二、105年度首度適用企業會計準則，107年度已修改本工程司之會計制度並於107年6月1日華顧字第1070000445號函報部，鈞部於107年6月12日交會字第1071004071號函回覆同意備查。</p> <p>三、因應財團法人法規定再次於108年6月19日華顧字第1080000518號函報鈞部核定，鈞部於108年6月27日交會字第1080018642號函回覆同意核定。</p>	<p>該工程司會計制度業採曆年制及權責發生制，並經本部於108年6月27日核定。</p>
8	<p>是否確實依前項會計制度及規定執行(如各項收支憑證之審核及保存、會計簿籍之登記及帳冊之保管等)？</p>	<p>是，本工程司會計帳冊及憑證，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以供查核。</p>	<p>經抽查該工程司108年9及10月份會計帳冊，相關經費收支已記載於帳簿，並保存收支之原始憑證。</p>
9	<p>是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p>	<p>內部已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目前進行修訂，擬於今年完成修訂後報鈞部核定。</p>	<p>該工程司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刻正辦理修正中。</p>

10	是否確實依前項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	是，皆依前項所建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且每年辦理內部稽核。	該工程司尚無不符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情形。
11	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總額已達1億元以上者，是否訂定誠信經營規範？(財#24-2~3)	本工程司誠信經營規範可正研議中。	該工程司誠信經營規範刻正研議中。
12	預算是否於每年7月15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1、監#6-1)	一、本工程司預算書經107年7月6日第17屆董事會第3次會議同意後，於107年7月16日以華顧字第1070000594號函報鈞部。 二、鈞部107年8月10日交會字第1075018342號函回覆，同意備查。	一、查該工程司108年度預算書於107年7月16日函報本部，經本部107年8月10日函同意備查。 二、該工程司108年度預算書報送，尚符合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時限(每年七月底前)。
13	編列預算時是否秉持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工作計畫或方針及優先順序？辦理政策宣導，是否確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規定辦理？(監#6-2、預算法#62之1)	是，無辦理政策宣導之情事。	該工程司無辦理政策宣導之情事。
14	預算應送立法院審議，如於年度開始後，預算仍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其預算執行是否依規定辦理？(監#9)	是。	該工程司本年度預算之執行尚無違反本部監督管理第9點規定。

15	決算是否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經董事會同意，並送全體監察人分別查核(須提出監察報告書)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報請交通部備查？(財#55-1-2、監#8-1)	<p>一、本工程司107年度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均經108年3月28日第17屆董事會第4次會議同意後，於108年3月29日以華顧字第1080000237號函報鈞部。</p> <p>二、鈞部108年5月2日交會字第10850057032號函回覆，同意備查。</p>	查該工程司 107 年度決算書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9 日函報本部，經本部 108 年 5 月 2 日函同意備查。
16	決算書所列各項工作計畫，倘有以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者，是否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監#7-2)	是，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計畫已於決算書內說明工作計畫達成進度並評估其成效。	該工程司接受政府委辦或補助經費辦理之工作計畫業於決算書說明其成效。
17	是否依據「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預、決算書？(財#25-5)	109 年度預算書及 107 年度決算書皆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該工程司預、決算書業依「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編製。
18	預、決算書及監察報告書是否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財#25-3)	依規定辦理。	該工程司業依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及第 26 條規定辦理資訊公開。
19	填補短絀時，是否以基金以外之財產為優先，如有不足，再以基金填補？(財#23)	無此情形	該工程司無此情形。
20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財會部份無違失事項。	無。

21	其他有關事項。	無	財團法人法第 67 條規定，與該法不符部分應於該法施行後一年內補正，該工程司刻正辦理內部規章修正及增訂等作業，爰請該工程司注意時限辦理。
22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會計制度嚴謹，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年度預算書及決算書均依規定提報審議。各項經費帳簿、原始憑證完善。	該工程司會計業務部分經查目前運作尚屬正常，請賡續依相關規定辦理。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黃君如/闕素珍

查核人員：鄧量方

註：

1. 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會#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工#指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表 (人事部分)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依行政院 103.4.3 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8691 號函規定，董事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是否於 3 個月內更換之？	<p>一、本司林董事長因其交通領域的專長、業務的特殊需要，故依財團法人法第 61 條第三項（依行政院遴聘派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作業辦法第 4 條第六項）辦理。</p> <p>二、本工程司董事長依鈞部 108 年 6 月 24 日交技密字第 1080018564 號函辦理。</p>	符合規定。
2	是否訂定人事制度，並報交通部核定？(財#61-1)	本工程司人事制度(工作規則)均依規定報鈞部核定。	經查該工程司業報本部，惟本部尚未核定。
3	前項人事制度是否符合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	本工程司工作規則第 14 條規定滿 1 個月給予半日特別休假，依此類推 2 個月給予 1 天特別休假，滿半年和勞基法一樣有 3 天特別休假，本工程司工作規則無抵觸勞基法之規定。另工作規則依法需請台北市勞動局同意備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6 年 10 月 27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9443300 號函同意備查)。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4	是否依所訂人事制度實施？	本工程司均確實依所訂之人事制度實行。	符合規定。
5	董事會是否以 7 人至 15 人擇定一單數之董事組成之？若逾 15 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8-1)	一、本工程司於 106 年 12 月 28 日第 16 屆董事會第 10 次會議通過第 17 屆董事會 15 位董事人選。 二、本工程司董事人數未逾 15 人。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會董事人數核與規定相符。
6	董事總人數 1/2 是否由交通部依規定遴聘之？(財#48-2~3)	本工程司設董事 15 人，其中董事陳進生、胡迺琦、許添本、顏邦傑、陳彥伯、趙興華、陳賓權、馮輝昇計 8 人皆由鈞部遴聘。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 15 人，其中董事陳進生、胡迺琦、許添本、顏邦傑、陳彥伯、趙興華、陳賓權、馮輝昇計 8 人由本部遴聘，符合規定。
7	每屆董事任期是否逾 4 年？期滿連任董事是否於交通部未核准下，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財#48-6)	一、依據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本(17)屆任期自 106 年 12 月 28 日至 109 年 12 月 27 日止。 二、本工程司董事組成均符合規定。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 3 年，符合規定。
8	董事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8-8)	董事連任之次數符合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二之規定。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連任之次數，符合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9	監察人是否以2人至5人組成之？若逾5人，是否報交通部核准？(財#49-1)	一、本工程司依據財團法人法第49條規定於108年10月3日第17屆董事會第6次臨時會議修訂捐助章程第五條，設置監察人二名。 二、本工程司監察人組成均符合規定。	經查該工程司設置監察人2人，符合規定。
10	監察人是否至少有1人由交通部遴聘之？(財#49-2)	本工程司杜微監察人由交通部108年9月6日交技密字第1085012014號函遴聘。	經查該工程司杜微監察人由本部遴聘，符合規定。
11	每屆監察人任期是否逾4年？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規定監察人任期3年。	經查該工程司捐助章程第5條規定監察人任期3年，未逾4年符合規定。
12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是否依規定辦理？(財#49-4)	監察人連任之次數依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第五條：監察人，連選得連任之規定辦理。	符合規定。
13	設有常務監察人者，是否列席董事會？(財#49-5)	本工程司無設置常務監察人。	符合規定。
14	董事或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比例(公法人所捐助及捐贈基金之合計數占該財團法人基金總額之比率，且不得逾總人數1/4)由原捐助或捐贈公法人推薦代表擔任？(財#50、公#)	一、本工程司設董事15人，其中捐助人推薦代表計12人(鈞部遴派8人)，餘3人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 二、本工程司設監察人2人，分別由鈞部及董事會各遴聘1人。 三、以上均符合規定比例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15人(本部遴派8人)，監察人2人(本部遴派1人)，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5	董事、監察人任一性別比例是否不低於1/3?(性別平等政策綱領)	<p>1、本工程司現任第17屆董事15人、監察人2人，其中3人為女性，女性比17.68%。</p> <p>2、第17屆董事會係由鈞部等捐助人指派現已經組成，為避免逕行規定性別比例致產生董事會不符章程規定之情形，爰暫無法將董監事性別比例最低標準修正於章程內。後續將持續逐步推動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p>	經查該工程司後續將持續逐步推動落實政府性別平等政策，爰請持續推動。
16	董事、監察人是否為無給職?(董事長為專職，且未支領其他薪資、月退休金【俸】、月退職酬勞金或其他性質相當給與者，不在此限)(財#52)	查本工程司現行章程，雖無特別規定董事為無給職，然本工程司依「交通部審查交通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現已廢止，現為新訂「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11點之規定)辦理且行之有年，董事向為無給職，其兼職費則依據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經董事會決議後報鈞部核准。	經查該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均為無給職，其兼職費支給數額並業經本部108.1.8交人字第1075017798號函核定為每月8,500元，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7	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是否有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倘有，是否已轉知當事人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之相關規定？並與當事人之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	<p>一、目前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從業人員，具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及政務人員身分者，為林陵三董事長及陳茂南執行長。</p> <p>二、本工程司均已轉知相關人員有關各該退撫法律所定退休(伍、職)再任限制規定，如屬再任人員則與其原服務機關(構)聯繫確認，再由相關機關(構)依當事人所適用之退休(伍、職)法律規定辦理。</p>	符合規定。
18	董事長、總經理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獎金及其他支給基準，是否依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在相當交通部及所屬機關(構)員工支給項目及基準範圍內，於該財團法人之管理規範訂定支給項目、對象、數額(或上限)及其他條件，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定(准)？(財§53-1~2、監§11-1、2)	<p>一、本工程司董事長薪酬業奉鈞部 107 年 1 月 18 日交技字第 1075000668 號函核准。</p> <p>二、本工程司從業人員薪酬業奉鈞部 100 年 10 月 21 日交人字第 1000057327 號函核准。</p>	查該工程司董事長、執行長及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基準，業經函報本部核准在案，並符合財團法人法第 53 條及本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1 點規定。
19	董事、監察人之兼職費，是否依財團法人法 53 條及交通部主管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管理及監督要點第 10 點之規定，經董事會決議後，報請交通部核准？(財§53-1~2、監§10)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兼職費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四次臨時會議決議通過，並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華顧字第 1070001076 號函報鈞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部核准，鈞部於 108 年 1 月 8 日交人字第 1075017798 號同意。	
20	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構）、學校許可兼任財團法人職務，其兼職費是否依行政院訂頒之「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監#10-1）	兼職費辦理方式均參照「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公教人員兼任非政府機關（構）職務，應依兼職費支給表之領受限制規定，即每月最多領受 2 個兼職費，總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7,000 及單一兼任職務兼職費以 8,500 元為限。本工程司董監事所支領兼職費為每月支付 8,500 元。	符合規定。
21	是否每年自辦或提供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	<p>一、本工程司自 106 年起至本(108)年度止，與台灣世曦公司聯合辦理 4 次董監事訓練課程。其中 106 年 9 月 22 日、108 年 5 月 14 日兩梯次由台灣世曦公司主辦，107 年 7 月 27 日、108 年 11 月 14 日兩梯次由本工程司主辦。</p> <p>二、本工程司董監事除參加上述自辦課程外，亦參加交通部於 105 年 11 月 1 日、106 年 4 月 11 日、107 年 7 月 6 日及 108 年 10 月 4 日辦理之</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董監事訓練課程。	
22	兼職公務員之酬勞，是否由其本職機關轉發？抑或由被兼職之財團法人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本工程司董事、監察人之酬勞兼職費乃採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並函知本職機關(構)學校。	符合規定。
23	是否訂有顧問聘用規定並依規定辦理？	本工程司訂有顧問延聘辦法，並依規定辦理。	查該工程司訂有「中華顧問工程司顧問延聘辦法」，符合規定。
24	組織運作是否健全？	本工程司組織運作健全，精簡以兩組兩中心為架構執行各項業務，充分運用各項研究與培訓計畫之人力。	符合規定。
25	近3年是無人事糾紛？	本工程司近3年無人事糾紛訴訟案件。	符合規定。
26	是否進行員工再教育訓練？	本工程司每年編列員工教育訓練預算並執行之。	符合規定。
27	是否達成年度目標？	本工程司達成年度目標。	符合規定。
28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本工程司於107年12月10日接獲鈞部實地查核報告後，依期限(一個月內)於108年1月3日華顧字第1080000009號將辦理情形陳報鈞部備查。	符合規定。
29	其他有關人事之事項。	無	無意見。
30	總評及改進意見。	本工程司組織運作均符合規定。	請該工程司賡續依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翁玉玲/吳佳儒

查核人員：王蕙蘭

註：

1. 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
2. 公#指政府捐助之交通業務全國性財團法人由原捐助或捐贈之依法律設立之公法人推薦擔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一定比例及推薦方式規定。

交通部主管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 108 年度查核表
(章程及法規部分)

填表日期：108 年 11 月 12 日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目的、名稱及主、分事務所所在地？(財#8-1-1)	<p><u>第一條</u>：本財團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p> <p><u>第二條</u>：本工程司以發揮我國專門人才之技術知識，促進交通建設，改進工程技術，提昇科技發展，協助國內外之經濟發展為目的</p> <p><u>第三條</u>：本工程司設事務所於台北市</p>	符合規定。
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捐助財產總額、種類及保管運用方法？(財#8-1-2)	<p><u>第四條</u>：捐助基金總額新台幣八十五萬元整。歷年公積轉入基金共計新台幣柒億陸仟玖佰貳拾玖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正，連同捐助基金，基金總額新台幣柒億柒仟零壹拾肆萬肆仟玖佰陸拾肆元整。</p> <p><u>第五條</u>：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3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業務項目？(財#8-1-3)	<p><u>第十四條</u>：本工程司業務範圍如下：</p> <p>(一) 交通、公路、鐵路、橋樑、隧道、港埠、機場、建築、結構、大地、水利、環境、能源、科技、控制、電機、通訊、機械、智慧型運輸系統、大眾捷運、都市計畫、社區、工業區及土地開發、觀光遊憩及其他各類工程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p> <p>(二)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檢驗、鑑定、施工技術輔導、技術出版品之發行及相關項目之教育訓練與人才培育。</p> <p>(三) 第一款工程、科技相關技術及其產品之引進、交流、研發、推廣及相關規範之編訂。</p> <p>(四) 其他有關工程、科技相關技術之研究推廣事項。</p>	符合規定。
4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監察人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及選(解)任事項，以及每屆董事、監察人不得逾 4 年及連任限制之規定？(財#8-1-4、48、49、50)	<p><u>第五條</u>：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p> <p><u>第七條</u>：董事之任期每屆均為三年，董事長</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p>之連任以一次為限，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p> <p>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p> <p>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p> <p>三、社會公正人士。</p> <p>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p> <p>另由上屆董事會就有助業務推進之工程、科技界人士中遴選三人擔任董事，餘董事由當時之捐助人各指定一人為董事。…董事會就其所遴選之董事，如有不適任或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於召開董事會時，經董事名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解任之。</p> <p>董事或監察人於任期屆滿前，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被解任者，得另選其他人選繼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p>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5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會之組織、職權及決議方法？(財#8-1-5)	<p><u>第五條</u>：本工程司設董事七人至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會人數應為單數，負責保管基金，制訂業務方針，審核業務計畫及收支預算，任免主管人員，並監督指導業務部門推進業務。</p> <p><u>第九條之一</u>：本工程司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 監察人監察本工程司業務、財務等一切事務之執行。 (二) 監察人應對本工程司年度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提請本工程司董事會備查。 (三) 其他有關監察事項之處理。</p> <p><u>第九條</u>：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其會議紀錄應於會後一個月內送交通部備查。</p>	符合規定。
6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董事長之職權及產生方式？(財#43-1)	<p><u>第六條</u>：本工程司董事會之董事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工程司與綜理董事會一切事務。</p>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7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執行首長之任用方式、任期及職權？	第十條：本工程司業務部門設執行長一人，襄助董事長辦理各項業務。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後聘任之。業務部門之組織規程另訂之。「組織規程」第九條：其任期與該董事長同。	符合規定。
8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及對象？	第十五條：本工程司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訖以曆年制為準。 第十六條：業務部門應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將下年度之業務計畫及預算書，提請董事會核議通過後執行，並由本工程司報交通部查核。 第十七條：業務部門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將上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報經董事會同意後，並委託會計師審查簽證後，出具查核報告書，由本工程司報請交通部查核。	符合規定。
9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解散或撤銷許可後剩餘財產之歸屬？（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財#33）	第二十條：本工程司倘因故必須解散時，其剩餘財產，由當時之捐助人協議處理辦法報請交通部核准後處理之，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符合規定。
10	定有存立時期者，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其時期？	本工程司捐助章程並未定有存立時期	符合規定。

項次	檢查項目	自評結果	查核結果
11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訂定章程之年、月、日？(財#8-8)	詳第廿三條	符合規定。
12	捐助章程是否有載明應由政府遴聘、指派、同意或改派之董事、監察人員額及其產生方式？(財#48-2~3)	第七條：董事…任期屆滿時董事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由交通部就下列人員遴聘之： 一、中央或地方政府機關(構)有關業務人員。 二、國內外對捐助目的富有研究之專家、學者。 三、社會公正人士。 四、捐助人推薦(派)之人員。 第五條：本工程司置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之；監察人產生方式，由交通部及董事會各遴聘一人。	符合規定。
13	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是否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本工程司設立目的、章程內容或業務項目自評無違反法律命令之強制或禁止規定、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符合規定。
14	捐助章程是否有與財團法人法規定不符，並未依規定限期補正或延長補正期限？(財#67-1)	本工程司於 108 年 10 月 3 日第 17 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議修訂通過本工程司捐助章程，符合財團法人之規定。	符合規定。
15	前次查核建議事項之改善執行情形是否依限報部，並均已改善？	前次查核，章程部份無違失事項。	符合規定。
16	其他有關章程及法規之事項。	無	符合規定。
17	總評及改進意見。	章程規定均符合法令。	經查符合財團法人法及其相關規定。

財團法人填表人員：謝康平

查核人員：陳贊文

註：請參考查核表(業務部分)備註。